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涉网犯罪案件互联网研判分析平台项目
经费使用

项目编号/包号：ZC-FW-258351Z/03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58351Z

包号：03

2.项目名称：涉网犯罪案件互联网研判分析平台项目经费使用

3.项目预算金额：15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19.8	1 项	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日历天开通，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010-83560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王文佳、赵毅昕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3</td><td>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3 包：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8351Z/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1.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2.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23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包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h>服务采购</th></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td><td>0.3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td><td>0.2%</td></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td><td>0.05%</td></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 亿以上	0.01%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2.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2.4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2.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3.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 协商程序



17.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2.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	允许



		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03 包: 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

2. 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按照公安部、市局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相关指示要求, 进一步增强西城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打防能力。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日历天开通,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且提供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0% 合同金额。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应低于 1 年, 服务响应时间应不高于 2 小时响应, 48 小时解决故障, 保证建设方工作的开展。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相关互联网系统, 来整合社会大数据资源, 补充我局移动互联网维度的数据, 从而提高情报采集的及时性, 通过建设本项目, 对目标人员上网痕迹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 从各个角度给目标画像、人群分类、精准分析、快速调证, 在电诈、网赌等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侦办过程中, 辅助研判人员分析可疑窝点, 扩线团伙成员, 刻画团伙画像, 挖掘活动点位, 快速实现资金侧虚实转换、消费转账查询, 为案件侦办和落地提供手段支撑, 助力我区在案件上的打击和研判, 减少前期的数据收集时间, 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更专业的打击反制工作中来。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公安信息化标准汇编》

《公安信息化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公安信息系统应用开发管理规范》

《公安广义云计算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规范 1-7 部分》

公安部《访问请求服务接口标准》

公安部《公安数据元标准》

公安部《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总体方案设计》

公安部《公安信息中心技术建设总体框架》

公安部《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采集规范》

公安部《GA/T739.1 公安请求服务平台技术规范》

《采用 PKI/PMI 技术的公安应用系统安全建设技术指导书》

《公安部请求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公安应用服务描述规范》

《公安部请求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应用接口规范》

《公安基础数据元素标准序列》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控系统建设》(公密发【2015】1051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 82 号)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DB3301/T 65.1~25—2012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公信通 2007-191 号)

《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

以上规范、办法,如有更新,以最新在行政策为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功能名称	服务要求
个人工作台首页	统计涉案重点人员信息及当前主要关注任务。自动化提示相关布控内容，掌握案件线索动态
重点人员管理	具备重点人添加流程审批，实现针对重点人员的名单审批管理功能。
虚拟身份识别	通过融合不同来源的数据，挖掘真实身份与虚拟身份匹配关系。包括以事实数据为基础的目标基本信息档案，以虚拟账号特征码构成的虚拟身份档案。快速识别虚拟账号真实关联人身份。
时空轨迹落位	支持融合各类业务数据，抽取数据时空属性信息，建立人、事、地、物、组织各要素间的时空关系网络。通过正逆向地址解析分析，建立位置属性标签。分析目标近 1 天、近 3 天、近 30 天及不同时段的位置分布规律，进行位置匹配校准，实现目标精准落位。
关联网络挖掘	支持融合各类业务数据。应用内置 22 种关联挖掘算法，建立“实体-关系-实体”数据图谱网络。关系类型包括：亲密关系、通联关系、设备关联关系、伴随关系、寄递关系、网络关系、交易关系等。掌握目标人隐形社会网络关系。



群体目标态势感知	具备对特定群体位置变化动态的感知能力。通过区块统计图、24 小时分布图等方式，呈现群体时空动态。支持历史态势变化分析及快速目标检索等功能。
研判工作台	具备隐蔽社会网络关系挖掘、关系拓展分析、时空共轨分析、风险关系分析、群像分析及过滤、串并案分析等功能，并具备良好的组织关系图谱交互能力。
任务管理	不同的研判工作可分别以任务形式进行创建、保存。任务卡片用于记录任务的创建、更新时间、操作人。多个任务可进行合并操作，从而实现串并案研判分析应用。
后台管理	支持用户账户管理、权限管理、后台任务管理等功能
性能要求	系统服务请求响应时间2秒以内； 信息查询响应时间3秒以内； 图谱生成响应时间5秒以内； 复杂查询分析结果响应时间10秒以内； 接口服务响应速度每秒不小于100次请求； 安全性方面需提供公安部第三研所提供的产品检验。
系统安全	支持数据安全加密，数据水印，日志审计等相关功能，防范数据泄密风险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日历日内开通系统服务权限，服务期为账号开通之日起一年。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维护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3、服务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专门团队，指定专门人员，随时为采购人解决咨询、指导、投诉等服务。在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问题或其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后台支持与维护，解决采购人问题。

4、维护期内，提供一年不少于一次的免费培训。

5、供应商应具备安全保障方案，确保系统安全，并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

6、项目验收：

（1）确认系统功能的实现：验证系统是否按照需求文档中的描述实现了所有的功能。

（2）检查功能的正确性：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确保其符合预期的功能需求。

（3）验证功能的兼容性：检查系统在不同的操作系统和硬件环境下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4）确认系统的性能指标：根据需求文档中的性能要求，测试系统在不同负载下的性能表现。

（5）检查系统的稳定性：测试系统在长期运行和高负载情况下是否能够保持稳定，不浮现崩溃或者卡顿的情况。

（6）验证系统的容错能力：测试系统在异常情况下的处理能力，如输入错误或者网络异常等情况下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并给出合理的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一、 合同主体

1、甲方承诺: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批准程序, 具有公民信息查询、信息使用等方面的所有权力、权限和授权。

2、乙方承诺: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3、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 就本数据服务合同(“**本合同**”)约定之数据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二、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自身服务能力, 为甲方提供【 】服务, 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三、 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日历天开通,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服务费用

1、乙方向甲方提供【 】服务，具体报价如下：

(1) 本合同总金额服务费：【_____】，大写：【_____】。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提供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0%合同金额。

(3)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乙方收款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乙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开具发票：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

公司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4、双方应自行承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申报及缴纳义务。

五、 权利义务



1、双方应就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指标和方式进行充分沟通, 确保乙方能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切实可行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账号至甲方, 并配合甲方完成对接使用。

3、甲方基于本合同收到的任何查询信息, 仅限于甲方履行自身公共管理职能之需或其他合法目的, 甲方不得向自身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披露, 或用于非公共管理职能需要的其他用途。因甲方非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成果导致的一切责任, 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责任,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补偿和辩护, 以使乙方免受损害。

4、甲方须提供系统使用责任人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使用过程中, 甲方保证合法合规且承担因权限管理不当及其他任何不当行为导致信息泄露的一切责任。

5、乙方不得虚构合同,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且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6、甲方保证不得存储、向未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转发、泄露任何在本服务中获取的乙方软件信息、数据信息、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 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 所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声誉影响及估价波动、商业机密泄露、客户利益受损等不利影响,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就计划停机引起的服务中断承担责任, 但应尽快恢复乙方平台的运行或服务的正常接入及使用。“计划停机”是指乙方提前安排的, 乙方平台的运行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一段时间的关闭、暂停或干扰, 此举一般出于以下目的: (1) 向服务接受方推出新服务或升级现有服务; (2) 执行系统的防御性维护; (3) 对基础设施实施安装或进行重大调整; (4) 对服务和平台进行维护。

8、甲方在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 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

9、一切情况下, 乙方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认为甲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时, 乙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暂停相关账户权限。

(2) 要求甲方或整改至符合相关规定或更正违约行为。

(3) 终止本合同, 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乙方依据本合同采取相应措施, 不应视为乙方违约。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保证仅以合法、正当、必要之目的使用乙方产品,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所能查询到的个体的利益和声誉。

11、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 乙方应以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制造或提供虚假数据,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虚假数据产生的相应费用。但若因媒体平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虚假的, 乙方不承担



任何赔偿责任。

12、甲方保证所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甲方人员的合法合规操作;对于因由甲方操作产品人员的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说明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操作、泄露查询信息、私自缓存所查询信息、绕开安全程序、使用恶意计算机程序等)、等引起的法律纠纷和/或诉讼,甲方自行承担,应当向乙方提供补偿和辩护,以使乙方免受损害。

13、甲方应当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实施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以及信息安全,防止指定软件被病毒、恶意代码、钓鱼软件等侵入,防止乙方的数据被窃取、篡改、破坏,防止系统服务器设备和公共网络遭受损害,不得对乙方服务、软件、数据、个人信息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乙方导出批量数据的行为,不得对乙方服务、产品、数据、个人信息或其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销售、出租、经销、许可,也不得对乙方产品系统进行修改或以其为基础开发新的程序。

14、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本项目所购服务售后维护期为1年,维护期自账号开通之日开始计算。

15、售后维护期内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在维护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的售后服务维护要求,应及时响应。

六、 尽职与免责

1、双方同意:由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诸多非所能控制的因素,以及由于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特殊性,乙方不能也不应对所提供数据及服务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做出任何担保或承诺;但是由于乙方对其所提供信息或服务存在篡改、伪造、故意误导等行为除外。

2、双方同意:在某种程度上,任何管理决策都意味着一定的风险。乙方不能也不应以任何方式担保甲方的风险。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或服务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是由于乙方对其所提供信息或服务存在篡改、伪造、故意误导等行为除外。

七、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乙方所有或享有。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的合法使用权。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合同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

3、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4、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该等行为,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实现赔偿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向其他公安单位走采购流程证明业绩和向供应商总部报备部分除外),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八、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履行。

2、对于因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以互相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协商解决。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守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守约的一方因违约行为遭致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和辩护。

5、履行本合约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约无法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尽可能的通过相关补救措施保障守约方权益。

九、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



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以及移动运营商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相关单位政策调整、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乙电信技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入侵、非因人为原因导致的电力系统中断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则双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造成严重损失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4、如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其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暂停或终止服务，且不应视为违约。如暂停服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结束后，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十、 特殊约定

1、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合作共赢原则，甲方有明确意向在本合同结束后延续合作，甲方需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由专人书面通知乙方，针对本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一年的续签合作，若届时本次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发生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合作为期一年的续签合作到期后，需继续合作，甲乙双方需根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另行约定。

2、在账号使用过程中，甲方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批准程序，具有公民信息查询、信息使用等方面的所有权力、权限和授权，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2、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乙方经办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甲方索要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应予拒绝，并及时如实向乙方反映和举报；对甲方反映和举报乙方经办人员有以上违纪违规并经查实的行为，乙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于甲方。

3、甲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礼品，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贿赂乙方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为乙方任何人员安排娱乐、休闲、宴请活动，不赠送超出正常往来的礼品。礼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现金、购物卡、优惠券、景点门票等；2) 高级商品、金银饰品、电子产品等；3) 其他具有价值的物品或者服务。



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承诺不通过乙方产品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任何其它非法手段从事；否则，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双方的合同，由此给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承诺因未能严格遵守本条款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损失的任何费用、成本、罚款、惩罚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由甲方作出补偿，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的合同。

十二、 其他

-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之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项权利。
-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
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协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 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 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 请确认提供的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 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中若成交, 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15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 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 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 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 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 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